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忠波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王婷

建设单位

电话：18855172163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栋 1003 至 1006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监测点位.....	15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5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15
7.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16
7.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八 验收监测结果.....	17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7
8.2 废气监测结果.....	17

8.3 废水监测结果.....	18
8.4 噪声监测结果.....	18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0
9.1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0
9.2 环保设施投资.....	20
9.3 事故风险预防情况.....	20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0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0.1 验收结论.....	22
10.2 意见与建议.....	23
十一 附图及附件.....	24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为扩建项目。项目于 2015 年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6 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205 号文审批。

项目系租赁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现有 2# 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风机盘管 137500 套、柜式风机盘管 12461 套、组合式空调机组 2148 套。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8 年 4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1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6、《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2015 年 6 月；
- 7、《关于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5】205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5 年 6 月 25 日；
- 8、《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S1804027），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25 日。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北纬 N31°48'53"，东经 E117°10'47"），项目区东侧为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南侧为华海金属员工宿舍、西侧隔杭埠路为锐捷公寓、北侧为美的集团合肥工业园。

3.2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风机盘管 137500 套、柜式风机盘管 12461 套、组合式空调机组 2148 套。

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根据生产设备核算产量	备注
风机盘管	套	137500	137500	/
柜式风机盘管	套	12461	12461	/
组合式空调机	套	2148	2148	含通用型、净化

表 3.2-2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风机盘管生产线	1 条生产线，位于 2#厂房内中部，主要进行风机盘管的生产，可年产风机盘管 137500 套，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柜式风机盘管生产线	1 条生产线，位于 2#厂房内中部，主要进行柜式风机盘管的生产，可年产柜式风机盘管 12461 套，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组合式空调机组生产线	1 条生产线，位于 2#厂房内东侧，可年产组合式空调机组 2148 套，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楼	位于 2#厂房南侧办公楼，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验室	位于 2#厂房内西侧，新增 110KW 全性能设备焓差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用于原材料储存，位于 2#厂房内东侧，储存周期 1 个月，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实际原材料库位于 2#厂房内南侧，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储存，位于 2#厂房内西侧，储存周期 1 个月，建筑面积约 800m ²	实际成品仓库位于 2#厂房内东南角，其他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柏堰科技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年用水量9957吨	实际年用水量约为3820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水量7957吨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年排水量约为3056t
	供电	由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在厂区北侧设置一间安装容量为4×800KV的变配电房	实际年用电量约为102万度
	消防	厂区沿路设有多个消防栓，厂房内设置警示标牌及灭火器	和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区域雨水接入秋菊路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和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	厂房内安装通风机，风扇	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和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资源型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危废交由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在厂区西北角设置1间危废库，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并积极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实际年用量	实际最大储存量
1	风机	万台	18.5	1.48		18.5	1.48

2	蒸发器	万台	14.3	1.14	原材料仓库	14.3	1.14
3	冷凝器	万台	14.3	1.14		14.3	1.14
4	压缩机	万台	14.3	1.14		14.3	1.14
5	管路	万台	14.3	1.14		14.3	1.14
6	阀门	个	5000	400		5000	400
		万套	20	1.6		20	1.6
7	钣金件	吨	2600	208		2600	208
8	电气控制件	万套	14.3	1.14		14.3	1.14
9	过滤器	万台	14.3	1.14		14.3	1.14
10	储液罐	万台	14.3	1.14		14.3	1.14
11	铝箔	吨	15	1.2		15	1.2
12	铜管	吨	15	1.2		15	1.2
13	R134a	吨	200	16		200	16
14	银焊条	吨	0.36	0.03		0.36	0.03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2 月、3 月水费统计单，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 月、2 月、3 月用水量分别为 365t、275t、315t，故月平均用水量为 318.3t，年用水量为 3820t，公司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故每天用水量为 12.7t，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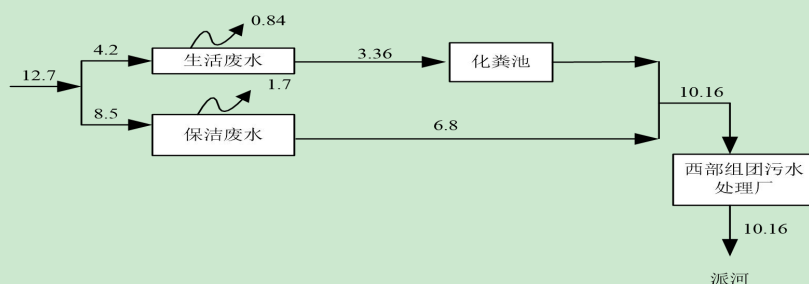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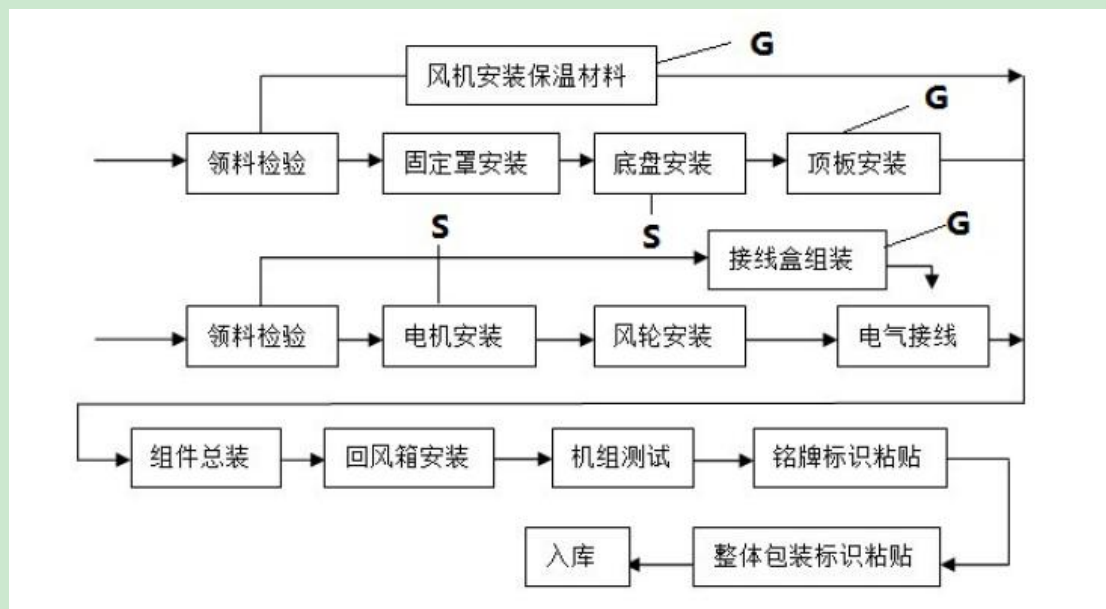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d)

根据全厂实际水平衡图，日排废水量为 10.16t/d，年排废水量为 3056t/a，员工生活用水、车间保洁用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50mg/L、5mg/L，排放量分别为 0.15t/a、0.0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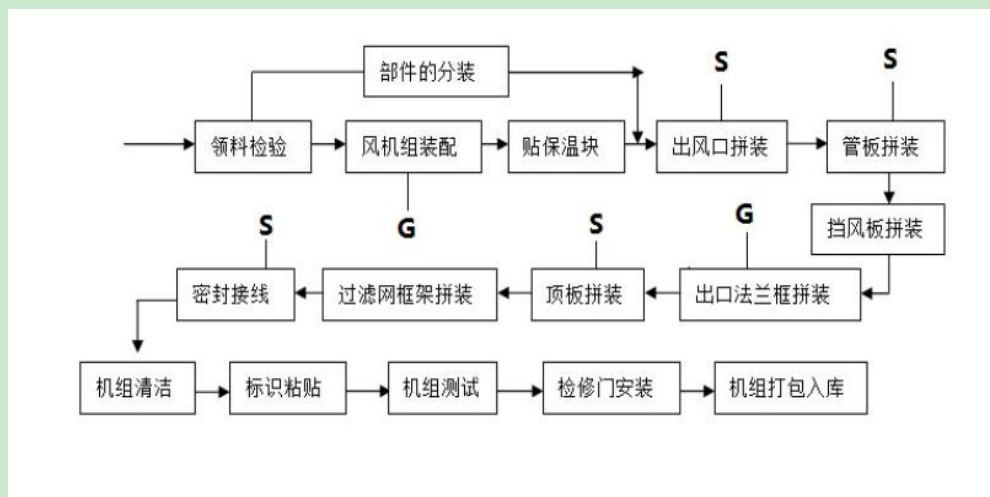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

项目所生产的风机盘管、柜式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机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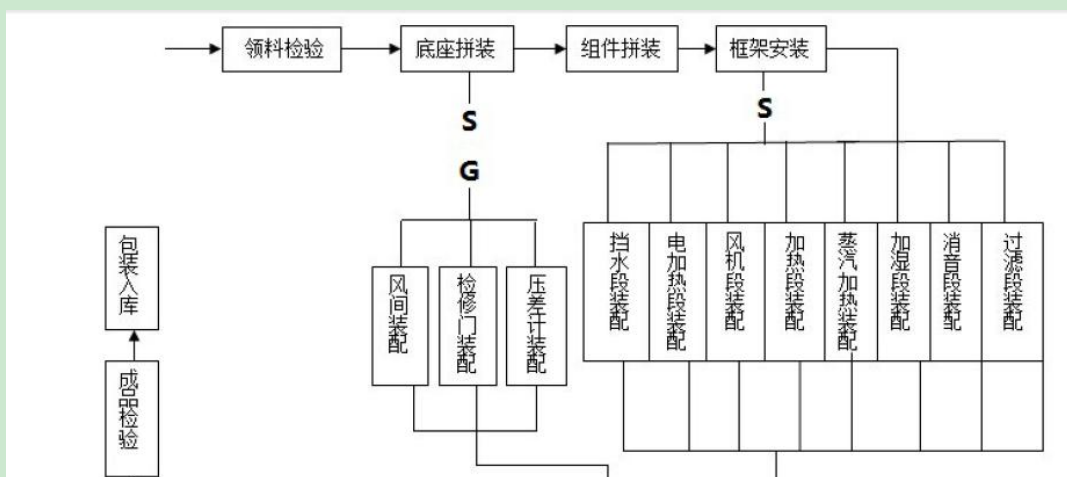
注： G—焊接烟尘；S—废边角料

图 3.5-1 风机盘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 G—焊接烟尘；S—废边角料

图 3.5-2 柜式风机盘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 G—焊接烟尘； S—废边角料

图 3.5-3 组合式空调机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该项目新增几条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均为各部件的装配和检验，其详细过程为领取材料检验后进行底盘，风机组件及框架的安装与调试，安装过程会有部分焊接，和利用空压机、弯管机、台钻等进行打压、弯管、切割、打孔等工序。装配完成后进行半成品的清洁整理、铭牌标志的粘贴，最后进行再成品的检验，最终检验合格机组包装入库。

其中： S 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固废， G 为焊接烟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置发生变动，环评中在 2#厂房内东侧设置原辅料仓库，在 2#厂房内西侧设置成品仓库，实际在 2#厂房内东侧设置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生活废水与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量	排放方式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056t/a	间歇式
保洁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和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表 4.1-2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来源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焊接烟尘	金属颗粒物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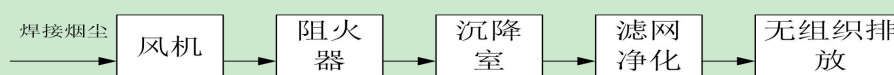


图 4.1-1 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处理工艺流程图

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处理工艺说明：焊烟烟尘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压机、真空泵、台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坐标/高度 (m)	声级 (单位：dB(A))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	------	----	-------------	---------------	------	------

1	压铆机	1台	15~20, 82~95; 1.5	75-8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降噪 15~20dB(A)
2	真空泵	1台	44~50, 65~75; 0.5	80-85		降噪 15~20dB(A)
3	台钻	1台	60~70, 105~115; 1.5	80-85		降噪 15~20dB(A)
4	空压机	1台	35~40, 110~116; 1.5	75-80		降噪 15~20dB(A)
5	圆锯机	1台	15~20, 79~81; 0.8	80-85		降噪 10~15dB(A)
6	折弯机	1台	15~20, 95~105; 0.8	70-75		降噪 10~15dB(A)
7	剪板机	1台	50~60, 105~115; 1.2	75-80		降噪 10~15dB(A)

注：以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车间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又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表 4.1-4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铜管	金属	1.5	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铝箔	金属	1.5	
		废含油手套	机油、纺织物	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沾染危废的玻璃或塑料容器等	0.25	暂存于厂区西北角危废库中，并积极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87.6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注：目前因吴山固废等多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因处理量满等其他原因不与该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目前该公司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中，已做好台账和现场规范化管理，确保管理符合要求，并积极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具体情况见附件 3 危废处理情况说明。



图 4.1-1 通用制冷危废库



图 4.1-2 通用制冷危废库内导流槽及收集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排放需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派河。

注：本项目环评过程中污水接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污水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本项目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以及厂区合理布局后需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手套由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废铜管、废铝箔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废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经审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选址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系租赁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场所，使用面积约 14967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以合高经贸（2015）115 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投资 216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条风机盘管装配生产线，1 条柜式风机盘管装配生产线，1 条组合式空调机组装配生产线和 100KW 全性能设备焓差实验室，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37500 套风机盘管、12461 套柜式风机盘管、2148 套组合式空调机组的生产能力。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经核定，本扩建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过 0.40t/a，NH₃-H 总量不得超过 0.04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须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真空泵、台钻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铜管、废铝箔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控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mg/L)	500	350
BOD ₅ (mg/L)	300	180
悬浮物 (mg/L)	400	250
氨氮 (mg/L)	—	3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1.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2类	60dB (A)	50dB (A)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

【2015】205号《关于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3-1~附图 3-3:噪声、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G3、G4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	COD、BOD、氨氮、SS	3次/天,共2天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3。

表 7.2-3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间2次,连续2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锐捷公寓	△N5		

7.3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3-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L)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废水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见表 7.4-1。

表 7.4-1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C)
04 月 9 日	I	1.3	西南风	晴	100.9	25.4
	II	2.0	西南风		100.9	27.1
	III	1.7	西南风		100.9	28.4
04 月 10 日	I	1.1	南风	晴	100.9	22.7
	II	1.5	南风		100.9	24.1
	III	2.3	南风		100.9	23.5

7.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 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取平均值, 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 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 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 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现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10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分析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量(t)	实际日产量(t)	运行负荷率(%)	设计合计日产量(t)	实际合计日产量(t)	运行负荷率(%)
2018.4.9	风机盘管	458.3	381	83.1	506.96	424	83.6
	柜式风机盘管	41.5	37	89.2			
	组合式空调机组	7.16	6	83.8			
2018.4.10	风机盘管	458.3	403	87.9	506.96	443	87.4
	柜式风机盘管	41.5	34	81.9			
	组合式空调机组	7.16	6	83.8			

8.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8.2-2。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4 月 9 日	I	0.167	0.207	0.219	0.173
		II	0.202	0.112	0.221	0.182
		III	0.178	0.108	0.216	0.220
	04 月 10 日	I	0.184	0.210	0.180	0.183
		II	0.168	0.118	0.213	0.216
		III	0.165	0.109	0.196	0.172

由表 8.2-2 知，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221mg/m³，满足参照执

行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位于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排放废水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监测在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总排口	2018.4.9	I	135	54.8	18	5.04
		II	143	57.6	20	5.10
		III	126	50.2	16	4.77
		均值	135	54.2	18	4.97
污水总排口	2018.4.10	I	137	57.6	14	4.75
		II	128	55.5	15	5.22
		III	146	60.3	17	4.98
		均值	137	57.8	15	4.98
标准值			350	180	25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5mg/L 和 137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54.2mg/L 和 57.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mg/L 和 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97mg/L 和 4.98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采样日期			
		04 月 9 日		04 月 10 日	
		昼间 Leq		昼间 Leq	
东厂界	▲N1	55.8	55.4	55.3	54.8
南厂界	▲N2	54.1	53.7	54.7	54.3
西厂界	▲N3	58.2	57.8	57.6	58.0

北厂界	▲N4	51.9	52.3	52.4	52.7
锐捷公寓	△N5	51.3	50.8	56.3	56.7

由表 8.4-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2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总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9.2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5.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0.69%。

表 9.3-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安徽华海金属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管网	/
2	废气治理	安装风扇，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处理	7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3
4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5
总计	—	—	15

9.3 事故风险预防情况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40105-2017-014-L。

9.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经核定，本扩建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	已落实。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量不得超过 0.40t/a, NH ₃ -H 总量不得超过 0.04t/a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为 0.15t/a, NH ₃ -H 总量为 0.015t/a。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须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同时在厂房内安装通风机,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三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真空泵、台钻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铜管、废铝箔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目前公司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公司已在 2#厂房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已做好台账和现场规范化管理,并积极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另外废油手套具有豁免权,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五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 (340105-2017-014-L)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最大浓度为 $0.221\text{mg}/\text{m}^3$ ，项目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满足参照执行的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5\text{mg}/\text{L}$ 和 $137\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54.2\text{mg}/\text{L}$ 和 $57.8\text{mg}/\text{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text{mg}/\text{L}$ 和 $1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97\text{mg}/\text{L}$ 和 $4.98\text{mg}/\text{L}$ ，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50\text{mg}/\text{L}$ 、 $5\text{mg}/\text{L}$ ，排放量分别为 $0.15\text{t}/\text{a}$ 、 $0.015\text{t}/\text{a}$ ，满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废铜管、废铝箔、废机油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6\text{t}/\text{a}$ ，废含油手套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集中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废铜管、废铝箔产生量为 $3\text{t}/\text{a}$ ，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产生量为 $0.25\text{t}/\text{a}$ ，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危废库中，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

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已做好台账和现场规范化管理，并积极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5、已制定了满足规范要求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105-2017-014-L）。

6、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10.2 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规范、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环境管理。

2、加强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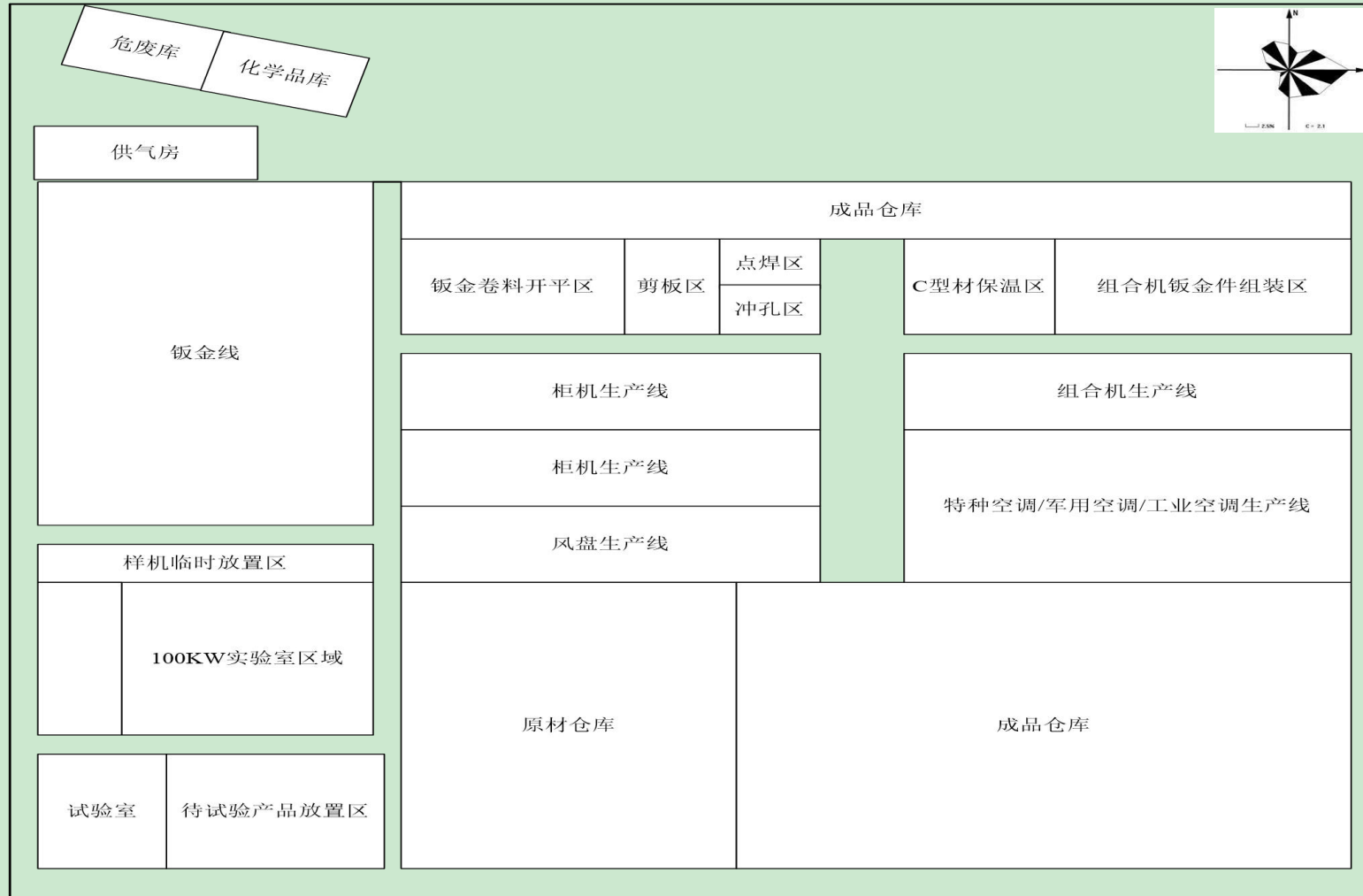
3、焊接烟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十一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噪声）



附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4月9日无组织废气）



附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4月10日无组织废气）



附件1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空调及户外节能机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空调及户外节能机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1]353号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空调及户外节能机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空调及户外节能机房生产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项目系租赁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工业生产厂房（2#厂房）作为其生产、办公场所。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厂房面积176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军用空调组装线、户外节能机房组装生产线和工业空调、特种空调组装生产线，仓库以及办公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0.5万台军用空调、3.31万台户外节能机房和16万台工业空调、特种空调的生产规模。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为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被降低，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办公保洁废水和设备检漏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28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应设置车间通风系统，加强通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弯机、空压机、真空泵、台钻、圆锯机、焊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

中转站；废铜管和废铝箔须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油纱布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合肥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危废临时储存场所须按规范设置。

5、厂区与市政管网设置一个排污口，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实施。

三、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由专人洒水抑尘。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件2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空调及户外节能机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空调及户外 节能机房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环高验[2012]031号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验收材料收悉，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验情况，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空调及户外节能机房生产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系租用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2#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总使用建筑面积23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军用空调组装生产线、户外节能机房组装生产线和工业空调、特种空调组装生产线，项目设计年产0.5万台军用空调、3.31万台户外节能机房和16万台工业空调、特种空调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二、环评及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认真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 and 环保档案齐全，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空调及户外节能机房生产项目》于2011年9月30日经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以环高审【2011】353号文件审批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厂区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办公保洁废水和设备检漏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车间设置通风系统；产噪设备主要为切弯机、空压机、真空泵、台钻、圆锯机、焊接机等，均布置于厂区内部，并采取了相应的隔音、减振

等降噪措施；废弃金属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废矿物油、废油纱布等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后交由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附合同书）；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日清日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201205019）表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在其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的前提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3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5〕205号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系租赁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现有2#厂房，使用面积约14967平方米。该项目于2015年4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以合高经贸〔2015〕115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投资2165.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1条风机盘管装配生产线、1条柜式风机盘管装配生产线、1条组合式空调机组装配生产线和100KW全性能设备焙烤实验室，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37500套风机盘管、12461套柜式风机盘管、2148套组合式空调机组的生产能力。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安徽华海金属

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经核定，本扩建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40t/a，NH₃-N总量不得超出0.04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须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真空泵、台钻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铜管、废铝箔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源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5年6月25日



附件4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2015121241L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CYS1804027

受检单位: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33号

报告人: 周瑜

审核人: 官洪景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18.04.25



报告中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依据

表 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GB/T15432-1995重量法	0.001

表 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COD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
BOD ₅	HJ505-2009稀释与接种法	0.5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
氨氮	HJ535-2009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二、无组织废气

表 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04月09日	I	西南风	100.9	25.4	晴
	II		100.9	27.1	
	III		100.9	28.4	
04月10日	I	南风	100.9	22.7	晴
	II		100.9	24.1	
	III		100.9	23.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4月09日	I	0.167	0.207	0.219	0.173
		II	0.202	0.112	0.221	0.182
		III	0.178	0.108	0.216	0.220
	04月10日	I	0.184	0.210	0.180	0.183
		II	0.168	0.118	0.213	0.216
		III	0.165	0.109	0.196	0.172

单位: mg/m³

三、废水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厂区总排口	04月09日	I	135	54.8	18	5.04
		II	143	57.6	20	5.10
		III	126	50.2	16	4.77
	04月10日	I	137	57.6	14	4.75
		II	128	55.5	15	5.22
		III	146	60.3	17	4.98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04月09日	04月10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	55.8	55.3
		55.4	54.8
2#	厂界南	54.1	54.7
		53.7	54.3
3#	厂界西	58.2	57.6
		57.8	58.0
4#	厂界北	51.9	52.4
		52.3	52.7
5#	锐捷公寓	51.3	56.3
		50.8	56.7



图1 第一日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2 第二日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
检验报告专用章



废水检测点



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1



噪声检测点2



噪声检测点3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高新区环保分局：

根据环评报告和环保分局的要求，本公司签署了危废处理承诺函。承诺将每年约 600 公斤的产废按照危废处理（预计：碳化水素 300 公斤、乙二醇 50 公斤和旭森挥发油 250 公斤）。我公司先后联系了合肥吴山固废、滁州超越以及铜陵澳新等危废处理单位，均以处理指标已满、无法处理或量太少等原因拒绝接受本公司危废及签订处置合同。以上情况造成本公司暂无法履行危废处理的要求。

现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含碳化水素、乙二醇和旭森挥发油），暂集中分类储存于本公司专门的危废仓库，做好台账和现场规范化管理，确保管理符合要求。

特此说明！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附件6 雨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接管证明

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

2008年7月我局出具了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地块的市政设计条件，该地块雨、污水按以下方式排放：

- 1、 雨水：地块出水管进入天竹路西雨 58#井，管径 DN700，管底标高 38.300；
- 2、 污水：地块出水管进入天竹路西污 53—1#井，管径 DN300，管底标高 36.766；

经我局与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地块的雨污水排放是按其市政设计条件实施的，符合要求。

天竹路污水走向为：进入整个柏堰科技园污水管网，最后在铭传路东穿过合九、合武、宁西三条铁路，进入经开区繁华大道污水管网。柏堰科技园污水已进入经开区龚响堂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748918858T
法定代表人	冯忠波	联系电话	13806747297
联系人	王明丽	联系电话	18855172163
传真	0551-65329987	电子邮箱	wangml@dunan.cn
地址	中心经度 117°10'47" 中心纬度 31°48'53"		
预案名称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冯忠波	报送时间	2017年5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5月10日</p>		
备案编号	340105-2017-014-L		
报送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张军 张军

附件 8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兹有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在环评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0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特此证明!

详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8年4月9日	风机盘管	381	套
2018年4月9日	柜式风机盘管	37	套
2018年4月9日	组合式空调机组	6	套
2018年4月10日	风机盘管	403	套
2018年4月10日	柜式风机盘管	34	套
2018年4月10日	组合式空调机组	6	套



附件 9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水费统计单

月份	水 (吨)		电 (度)	天然气(立方)	备注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1月	288	77	69048	1273.3	
2月	187	88	57068	731.70	
3月	255	60	56302	843.83	
合计	730	225	182418	2848.83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中央空调及其末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秋菊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7500 套风机盘管、12461 套柜式风机盘管、2148 套组合式空调机组				实际生产能力	根据生产设备核算项目可年产 137500 套风机盘管、12461 套柜式风机盘管、2148 套组合式空调机组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5】2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8 年 4 月 9 日：83.6% 2018 年 4 月 10 日：8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65.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0.69				
	实际总投资	2165.0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0.69				
	废气治理（万元）	4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48918858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3056	0	0.3056	0.3056		0.3056	0.3056		+0.3056	
	化学需氧量		136.33	330	0.416	0.266	0.15	0.15		0.15	0.15		+0.1	
	氨氮		5.04	20	0.015	0.000	0.015	0.015		0.015	0.015		+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93	0.0093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